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2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纾困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11月15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支持民营发展基金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纾困基金的首期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降低股权质押率。高玉根先生已于2018年12月3日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通知,为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压力,做好后续资金募集的准备工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高新资管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拟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团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团队对胜利精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拟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三、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纾困基金的磋商尚处于初步阶段,待尽调和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协商具体合作方案和协议条款,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增资、股权受让等,参与各方将积极推进专项纾困基金的落实,具体情况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推进胜利精密尽调和资产评估工作的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106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经公司向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并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CJRH96
名称: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3幢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3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7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如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约保证金协议安排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及其他2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协议安排,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号)。

二、履约保证金返还情况

根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号),科迪集团承诺于2018年12月15日前返还已收到公司的1亿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2018年12月14日,公司如期收到科迪集团返还的1亿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4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你公司对2013年收购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将采矿权和探矿权作为整体资产组判断减值的会计处理错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此探矿权作为无形资产予以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探矿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会计处理错误影响公司2014-2016年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探矿权列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你公司应当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根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以及大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及贾春琳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栗延秋	是	3,500,000	2018-12-20	2019-6-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	质押展期
贾春琳	否	760,000	2018-10-22	办理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	补充质押
贾春琳	否	620,000	2018-12-20	2019-6-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质押展期
贾春琳	否	3,200,000	2018-12-20	2019-6-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8%	质押展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4,683,378股,栗延秋女生持有公司78,255,5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2,6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28%;贾春琳先生持有公司41,672,9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810,000股,占总股本的12.5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吉兴业、吉兴军、吉祥为本次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关联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陈庭燕因工作原因未参与本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代为表决),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2人,实际收到表决票2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6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12,000.00万元作为对价收购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持有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的100%股权。

因当时唐河时代尚未投产运营,经审计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技改和投产进度安排,预计唐河时代将于2017年四季度投产,交易双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兴业矿业与兴业集团双方同意以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业绩承诺数。经双方确认,目标采矿权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138.16万元、16,563.04万元及16,371.00万元。兴业集团对唐河时代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就唐河时代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内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如发生目标采矿权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兴业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兴业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并向兴业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兴业集团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计算公式:每年应补偿金额 = 当年承诺利润数 - 当年实际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2016年7月15日凌晨2时30分左右,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项目部在主竖井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2017年3月31日,唐河时代收到南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宛)安监管罚告(2017)ZH001号。此后唐河时代一直处于停工整顿状态;尽管公司已责成唐河时代根据事故处理意见,与地方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落实整改措施,争取早日恢复建设,但是截止目前,尚未恢复生产,无法实现2017年、2018年经营业绩。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唐河时代原股东兴业集团向兴业矿业提出,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为更好地促进唐河时代的长远发展,保障转让双方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并与转让方多次沟通协商,最终达成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调整方案:

1、兴业集团承诺:唐河时代2019年、2020年、2021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4,138.16万元、16,563.04万元及16,371.00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7,072.20万元(以下简称"调整后业绩承诺"或"调整后承诺利润")。若唐河时代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则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金额=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的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兴业矿业补偿。

2、关于唐河时代2017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69号],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7,924.68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兴业集团需在2019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根据兴业集团旗下优质矿山资源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办理进程,预计2019年一季度左右可取得采矿证,届时可通过采矿证质押融资,因此,兴业集团具备支付以上补偿款的能力。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

2016年7月15日凌晨2时30分左右,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项目部在主竖井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1人轻伤。2017年3月31日,唐河时代收到南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宛)安监管罚告(2017)ZH00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出给予唐河时代罚款陆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此后,唐河时代仍处于在停工状态,没有收到上级主管机关恢复生产通知。该矿山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根据工程进度,矿山原定2017年第四季度投产),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已责成唐河时代积极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落实整改措施,争取早日恢复建设。

综上所述,唐河时代2017年度、2018年度受外部安全等因素重大影响,处于全年停产状态,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实现正常生产状态下的业绩承诺,如按原业绩承诺要求转让方承担补偿义务,不具有现实性,不利于唐河时代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

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2016年7月事故发生后,公司及唐河时代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成立了应急指挥部指导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但至今,唐河时代未收到主管部门恢复生产通知。2014年10月兴业集团即已完成了唐河时代股权的交接,本次事故是发生在收购实施完成之后,发生事故时兴业集团对唐河时代已无管理责任。因此,如不修改业绩承诺,将影响唐河时代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利于唐河时代未来稳定经营管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权益。本次业绩承诺修改情形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唐河时代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进而停产对唐河时代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发生在原股权收购实施完成之后,前述政策变化属于转让双方均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原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对转让方明显不公平,也无法实现业绩对赌的初衷,因此,转让方提出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的理由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3、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承诺业绩。如果转让双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限调整为2019年至2021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累计利润数不低于原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利润,将有利于兴业矿业未来利益的保障。因此,本次调整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以长远利益为导向,调整对赌期限,符合转让双方利益,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

4、关于补偿方式的调整,将逐年计算补偿调整为三年合并计算补偿。因为唐河时代截止到目前,仍然没有收到上级主管机关恢复生产通知,未来完全恢复生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现有的客观条件下,一方面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要保持唐河时代持续稳定经营,做出长久性经营业绩,避免急功近利,透支企业未来潜力,因此将逐年补偿调整为三年合并计算补偿是合理可行的。

因此,调整后的方案虽然短期内放宽对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考核压力,但调整了承诺期限,且不低于原承诺金额,是合理可行的,将对唐河时代经营管理团队产生激励督促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较好地完成承诺业绩,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转让双方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符合双方利益,有利于保障唐河时代未来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己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审核意见;

5、《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事项的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以及《兴业矿业: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以及《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一、《兴业矿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中的"五、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原内容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919.9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906.88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19.9	2,906.88	1,036.25	1,211.20	524.85	134.58

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更正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919.9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888.49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19.9	2,888.49	970.19	1,218.81	543.35	156.14

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中的"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原内容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加速提取。综上所述,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需在2018年共计提2,906.88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更正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加速提取。综上所述,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需在2018年共计提2,888.4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兴业矿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以及《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兴业矿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以及《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更正后内容全文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3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授予日为2018年6月7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概述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

2018年6月7日。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42元。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186,850.06万股的0.49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8.4	3.09%	0.015%
孙凯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9.7	6.49%	0.032%
罗斌	副总经理	13.6	1.48%	0.007%
张斌	副总经理	25.6	2.78%	0.014%
李学天	副总经理	25.6	2.78%	0.014%
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37人		767	83.38%	0.410%
合计(42人)		919.9	100.00%	0.49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